

房门两把锁 开发商给一把钥匙

一市民向工商部门投诉:我买了商铺根本进不去

本报泰安3月16日讯(记者 陈新 路伟) 15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月活动举行,泰安市工商局、岱岳区工商局联合各部门,向消费者介绍如何辨别假货,开展关于新消法一系列宣传。吸引了大批市民咨询,一位市民现场投诉开发商,工商局表示将调查。

15日上午9点,在中百大厦前,来自泰山区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盐务局等十几个部门依次排起的摊位,绵延近百米,每个部门的摊位上摆放着各种假货和真货,不时有市民停下脚步现场咨询。

在光彩大市场中心转盘位置,来自岱岳区19个工商所来到

活动现场,为市民讲解如何辨别商品真伪。北边布置了舞台,南边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展位一字排开,近百米长的展位上,展示了工商等部门近期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有日化用品、农资产品、电器、酒、食品等。

活动吸引了大批市民,现场人头攒动,不少市民上前咨询,工商局工作人员耐心向消费者介绍如何识别假货。“这个面包也是假的吗?”市民张女士看到工商局查到的面包,产生疑问。“这面包标签上没有生产日期,属于三无产品,所以被我们查获了。”工商工作人员介绍,经查标签上厂家属实,就是没有生产日期、厂址、厂名、电话,这些缺一不可。

一名市民找到工商工作人员,直喊“我要投诉”。据了解,他购买了一间商铺,位于天平物流中心附近,按照合同去年10月份,开发商应该把房子交给他们,但一直没交房。

“我们多次去交涉,到1月才交了房屋钥匙,但是没想到房门有两把锁,钥匙只能开其中一把锁,而且在合同中注明交房应给的材料都没有。”这位市民说,他希望商家履行合同,并给付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

“现在开发商拒不履行合同进行赔偿,我该怎么办呢?”市民称,针对投诉,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详细的解答,“这是一个房屋买卖中由于商家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民事纠纷,这位市民可以申请进



工作人员向市民讲解辨别假货。本报记者 王世腾 摄

行调解,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工作人员说,他们已经受理该投诉,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后,帮助该消费者维护自己的权益。

赠送的吸氧机没有合格证

工商提醒:找到商家经营地点可继续维权

本报泰安3月16日讯(记者 王世腾 侯峰) 15日,在维权活动现场,一市民称买药时商家送了一台吸氧机作赠品,但是赠品缺说明书、合格证、鼻吸管等。泰山区工商局工作人员介绍,因无法找到该商家的经营地点,无法受理维权。

15日上午10点,市民佟先

生拿着发票来到现场维权。原来,佟先生2012年在鹤山凤凰药业公司泰安推广中心购买了18盒参芪粉片,每盒580元,一共花了10440元。

“老伴吃了这药还挺管用,他们给我送了赠品,但是赠品质量不合格。”佟先生说,买药之后,还送给了个吸氧机,但是当时只

有一个样机。商家承诺先给佟先生一个样机,等货到了后再给换个新的。可是左等右等,佟先生也没等到更换成新的。

“吸氧机缺少说明书、合格证、鼻吸管。”佟先生说,为了更换吸氧机,他打过好几次电话,但是从2013年4月份之后,佟先生怎么也联系不上商家,也不

知道商家搬到哪里办公。

工作人员介绍,市民购买东西后收到的赠品,也需要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不达标的产品市民都可进行维权。但是因为佟先生无法找到商家经营地点,工商局也无法帮佟先生进行维权,现在最主要的确定该商家现在的经营地点。

工商进商超 培训新消法

本报泰安3月16日讯(记者 侯峰 王世腾 通讯员 王文东 孙凤春) 15日,记者从泰山区工商局获悉,该局正在对泰城大型商超进行新消法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将会学到新消法中修改和增加的内容。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近日,泰山区工商局分批次走进泰城中百商厦、齐鲁银座、大润发、岱宗银座等大型商超开设新消法培训会。意在进一步提升全区大型销售单位的商品服务和售后服务水平,建立更为规范的市场经营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工商工作人员将围绕新消法中修改和增加的经营者义务与举证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七天内“后悔权”、消费欺诈三倍赔偿等内容进行了解读,并结合日常消费纠纷案例,讲解了消费纠纷调解技巧。

“新消法对我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对此很重视,正在为如何开展培训发愁时,听说工商局正在组织培训,我们立即报名参加。”中百商厦负责人孙健说。

据了解,目前,该局已对大润发、中百商厦、齐鲁银座、岱宗银座等4家企业的300余名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下一步,还将对泰城易初莲花、统一银座等企业开展相关培训。

商超标签挺“省事” 不说产地写“见包装”

本报记者 侯峰 王世腾

商品产地不一 标签就是不说

15日,记者在财源街一家大型超市看到,同一柜台上“青岛啤酒”有七八个种类,但标签产地却表述不同,有的啤酒直接标明产地是青岛,有的却标明见产品包装。

在柜台上,一瓶售价3元的“青岛啤酒冰醇8度”产地写着“见产品包装”,而在产品包装上,产地却有两个,分别是青岛市和日照市。市民如果想看到原产地,需要先找到瓶体上的数字喷码,然后找到第二排前两位数字,对照生产商数字代码才能辨别产地。

在市政府附近一家大型超市,标签上也同样采取了“见包”方式。王先生在超市购买了一箱哈尔滨啤酒,“本地啤酒喝惯了,想尝尝东北啤酒的味道。”事实上,王先生购买的哈尔滨啤酒瓶体上两个产地都不在东北,一个在唐山,一个在武汉。

走访中记者发现,该商场内除了标识“见包”外,对于同一产品不同产地的情况,甚至采取了不标注的方式。一盒“乐事无限清新清爽翡翠黄瓜”的薯片,产地有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在柜台标签上产地却没填写。

不少商标中都带有地名以彰显商品的地方特色,如“东阿阿胶”、“贵州茅台”。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知名企业也开始跨区域生产,如乳制品生产企业蒙牛的一包砖奶就有呼和浩特、张家口、保定、唐山、泰安等十多个产地。商家在标签上标注产地时,几乎都是采取“见商品包装”这种方式。

在超市里,同一种产品往往可能有多个产地,商家在标签上往往标识“见包装”。物价部门称,同一产品如果多个产地也要分别标明。



▲哈尔滨啤酒有两个产地,标签上的产地写着“见包”。本报记者 侯峰 摄

不同产地不同批次 标签必须注明

“我们在工作中经常遇见这样的问题,同一种货物,但是不同批次的都摆在同一个柜台上,产地可能来自很多地区,这样的话,商品标签上也要一一标明产地吗?”张女士是泰城某大型超市的经理,由于连锁经营,许多商品通过统一调拨和运送,经常会出现不同产地的同一产品同时在柜的情形,这就让他们在商品标签上如何填写犯了难,担心因为标识不规范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每个产地都必须标明。”泰山区物价局的工作人员给出了肯定答复,“如果这个产品有北京产的就标明北京,有上海产的就标明上海。如果标注不清或者没有标注产地、价格等信息,还有可能会涉嫌价格欺诈。”

据了解,价格法第13条对明码标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作了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

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工作人员介绍,如果经过物价部门核实,经营者存在恶意,涉嫌欺诈行为,不仅会受到相关部门的严肃处理,还会面临最高50万元的罚款。“这样做主要是打击欺诈行为,当然,现实中有些大型超市每天要经手上万件商品,难免会出现工作失误,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对存在恶意者进行处理。”

声明

泰安市安家福置业有限公司行政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及张玉安私章于2014年3月13日不慎丢失。特此声明